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2月6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东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独立董事张熔显、蔡永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要求及公司管理需要，对原《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由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2亿元额度由公司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1.2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

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该5亿元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功武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吴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发展原因，吴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

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震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管离职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吴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罗功武先生简历

罗功武先生：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获企业法律顾问（一级）资格，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罗先生自1994年至2000年任职无锡住宅建设公司之无锡县钢球厂、锡山市采油设备厂，历任销售员、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至2003年任职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历任ERP项目负责人、物流主管；2003年至2007年8月历任亚太铝业物流部高级经理、人事行政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9年9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先生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兼任亚通科技董事；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兼任海特铝业董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兼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起兼任江苏华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兼任江苏温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兼任江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兼任江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兼任江苏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兼任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起兼任江苏亚太绿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兼任内蒙古亚太稀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起兼任亚太中碳（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23年2月6日，罗功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罗功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功武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